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325889

商标： 小 TWO 子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3251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高泽杰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327258

商标： 花璐伴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705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徐树志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